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

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补充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；9:30-11:30；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4,991,735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5497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0,723,4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7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,268,2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8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702,295,95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6176%；反对：8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：2,687,578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381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702,295,95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6176%；反对：8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：2,687,578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381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702,301,95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6184%；反对：2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：2,687,578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3813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702,301,95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6184%；反对：2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：2,687,578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3813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704,989,53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：2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704,989,53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：2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700,798,93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4052%；反对：8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：4,184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5937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702,301,95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6184%；反对：2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：2,687,578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3813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700,798,93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052%；反对：8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：4,184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937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704,989,53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：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704,983,53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：8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，分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2.1 审议通过《选举陈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698,045,07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0146%。

12.2 审议通过《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698,044,17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0145%。

12.3 审议通过《选举官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698,044,17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0145%。

12.4 审议通过《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698,044,17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0145%。

12.5 审议通过《选举李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698,044,17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0145 %。

12.6 审议通过《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698,044,17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0145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分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3.1 审议通过《选举沃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704,820,2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56 %。

13.2 审议通过《选举宋执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699,331,6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1971%。

13.3 审议通过《选举任明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704,819,39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55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，分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4.1 审议通过《选举花天文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700,637,98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3824%。

14.2 审议通过《选举俞光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691,170,08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0394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

李良琛

李良琛

经办律师:

杨超

杨超

2020年5月8日